

附件 2

评委会基本要求

根据工作需要，本届基本功展示分别组建音乐基本功展示和美术基本功展示评委会。

一、评委会主要职责

包括编制展示题目、制定评审规则和评分标准、组织评审并进行过程监督、成绩统计和认定、评审争议处理等。为保证评委会专家公正、公平参与评审工作，主办单位须与专家签署承诺书。对违反工作纪律、造成不良影响的专家，一经查实，将立即终止其评审工作，并将永久取消评委资格。

二、评委人选基本要求

政治立场坚定，德才兼备，公道正派，学风端正，廉洁自律。业务素质硬，教学能力强，工作业绩好，教学实践和教育研究能力强，在全国或本地区音乐、美术教育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。

三、评委工作要求

严格遵守评审工作要求和纪律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按照评分标准客观公正评分，在评分过程中独立评分，不影响其他评委的独立判断评分。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评选情况，不复制、不留存、不传播与评选内容有关的资料，不提前透露评审结果，不许将展示评选相关内容发微博、微信朋友圈或微信群。自觉接受纪检部门、现场监督人员、学生、教师的监督，不与参展学校联系，不接受任何馈赠，不参与参展学校的宴请、娱乐活动等，不以权谋私。

四、评审工作争议处理

活动过程中，各参展学校如对评审工作有异议，可向评委提出申诉。提出申诉的时间应在事件发生的7个工作日内，超过时效不予受理。

申诉应提交参展学校负责人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。书面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问题、发生时间、涉及人员、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、实事求是的叙述。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。

评委会在接到申诉报告后要及时对受理的申诉进行调查，做出客观、公正的处理，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方。申诉方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，可由各校向组委会提出申诉。组委会的处理

结果为最终结果。

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工作秩序。